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第1版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把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4）*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贯彻主线要求的审核审查。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机制。加强民族领域普法和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的主线意识，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

（5）*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提质增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实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丰富形式载体，拓展广度深度，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把主线要求贯彻落实到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相关方面，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6）*促进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社会条件。有序推动各族群众跨区域流动融居，深入实施各民族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不断拓宽各民族交融嵌入的实践路径。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7）*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强大合力*。着眼强化共同性、增强向心力、提高凝聚力，巩固发展共同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优化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深入推进依法治区，以法治凝聚人心、守护团结。有效保证宪法、法律的遵守和执行，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检察监督。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加强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联系，广泛凝聚建设亮丽内蒙古的智慧力量。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8）*如期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高质量建设黄河“几字弯”绿化带、淤地坝、光伏治沙带、沙漠锁边林草带“四道防线”，推进毛乌素沙地歼灭战。打好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歼灭战，加快恢复林草植被，保障京津生态安全。全力完成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内蒙古片区任务，拓宽巴丹吉林、腾格里沙漠锁边林草带。继续实施光伏治沙工程。加强跨区域和跨境防治荒漠化合作。办好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

（9）*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等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毁林毁草行为，巩固治理草原过牧成果。提高草原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培育建设草原保护生态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强化林长制、河湖长制。健全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和经营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保护好黄河母亲河，深化“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等重点河湖湿地保护治理，推进“十大孔兑”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推进西辽河流域生态复苏。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争取黄河流域等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纳入国家支持范围。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10）*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城乡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控，强化地下水监测预警和超采综合治理。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11）*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快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扎实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实施林草固碳增汇行动、碳汇价值实现行动、碳汇试点示范行动。创建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试验区。实施“双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高质量建设零碳园区和工厂。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挖农业节水潜力，推广浅埋滴灌等技术，加强再生水、矿井水等综合利用和雨洪资源化利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传统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12）*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标准体系、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与应用体系。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做好“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理顺生态环保监管执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申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四、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以内蒙古之稳守卫边疆安全、拱卫首都安全。

（13）*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深入开展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实施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国家安全教育，深化全民国防教育。

（14）*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如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积极化解财政暂付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风险。积极稳妥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实现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积极参与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建设。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施自然灾害预警监测、防范处置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和全民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区域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减灾、极端天气应对等能力建设。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提高重要设施安全防护水平。

（15）*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制度机制，全面实施苏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接续优化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城乡社区微治理体系。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推行信访代办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大力整治社会乱象。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的力度。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16）*深化兴边稳边固边*。实施北疆屏障国家安全保障能力一体化提升工程。构建边防公路体系。深化智慧边防建设。加强专业、辅助和群防群治力量。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健全边民补贴机制，完善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人员优待政策体系。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服务保障驻区部队和军事基地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五、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能源国内国际合作，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发展战略资源产业，更好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

（17）*增强传统能源兜底保障能力*。科学谋划煤炭开发布局和产能稳定接续，扩大先进产能比例，建强国家煤炭供应保障基地。畅通煤炭、油气等资源进口。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注重发挥煤电在能源安全中的保障作用，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内煤电建设，开展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开展碳捕集封存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大油气等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推动油气管网互联互通。

（18）*提高新能源开发水平*。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动新增用电量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加快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科学制定年度利用率目标和开发规模，保持新增装机合理规模。推广绿电直连、增量配电网等消纳新模式，积极承接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转移，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完善引导重点用能行业企业使用绿电激励政策。开展大规模风光制氢、新型储能技术攻关，扩大储能规模。加快跨省区骨干输电通道建设，强化区内电网主网架结构，协同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持续推动绿电出口。

（19）*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坚持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稀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装备的研发应用，加快轻稀土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大中重稀土开发利用力度，建设面向全国的稀土新材料科创中心和稀土产品交易中心，建成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做大做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实施稀土永磁电机替代工程。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创新矿产资源勘探体制机制，加强重点地区重要矿产资源增储勘查，完善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培育采选冶加一体化矿业集团和产业集群。

六、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农牧业强区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重点，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动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盐碱地综合治理和黑土地保护利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国家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和牲畜良种基地。实施肉牛肉羊等增产增效行动，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以多种方式开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建设全国牛羊交易中心，支持通辽建设全国肉牛产业第一重镇。深化奶业振兴行动，建设面向全国的乳业交易中心和乳粉储备基地，扩大“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面。支持呼和浩特建设“世界乳都”。推进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设施农牧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发展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牧机械装备研发应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

（21）*做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推动农畜产品加工流通提质升级，加快乳业、玉米、肉羊、肉牛、马铃薯、大豆等传统产业转型提档，加强秸秆等生物质材料和皮毛骨血等农副产品高值化综合利用，大力发展食品制造业，打造一批以精深加工为主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开展农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扩大“蒙”字标认证，提升影响力。加快建设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快递物流发货集中仓和前置仓，实施“互联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企业和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

（22）*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片区为单元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逐步提高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动农村牧区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优化苏木乡镇嘎查村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探索“空心村”治理。持续整治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解决好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林下经济，推动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成第二轮土地、草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深化国有农牧场改革。

（23）*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加大对乡村振兴的资金投放，确保农牧业农村牧区领域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牧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高效利用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支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七、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打造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

（24）*持续深化对内开放*。加强与发达地区、毗邻省区的协作互动和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合作共赢。以京蒙东西部协作为抓手，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推动蒙粤、蒙沪、蒙苏合作升级，建设一批“飞地”产业园区、跨省合作园区。加强与天津、河北、辽宁、广东等地的港口资源共享和内陆港合作。深化与沿黄省区协同合作。

（25）*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和通道建设*。实施满洲里、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策克、满都拉等重点口岸提升工程，建设智慧口岸和园区，完善人员通行、货物通关、物流贸易和生产加工功能。推动口岸差异化发展。提升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平台能级，建强国际陆港和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快推进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建设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构建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加快口岸与各类开放平台融合发展。办好中蒙博览会、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中俄蒙国际冰雪节等活动。深化对外人文交流，巩固拓展国际友城。提升服务国家向北开放东、中大通道功能。积极融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中蒙俄经济走廊新通道，推进跨境运输通道、油气管道、输电线路等重点项目建设。

（26）*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促进口岸和腹地联动发展，提升进口资源落地加工水平和出口商品产能，加快破解中欧（亚）班列“酒肉穿肠过”问题。大力发展边民互市贸易。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拓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卫生健康、旅游、农牧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提升企业外向度，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展示中心。探索新型易货贸易模式，推进海外仓、边境仓、监管仓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加强企业、人员、项目海外利益保护。

八、建设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以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力。

（27）*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发展*。推进煤化工向化工新材料、特种燃料、高端化学品方向延伸，加速“一步法”技术产业化，打造绿色化、精细化、循环化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推动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产业耦合延伸。加快钢铁、有色金属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和数字化数智化转型，扩大稀土钢、合金材料等高端产品生产。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推动工程机械、重载汽车、特种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行业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现代装备制造业集群。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培育一批国家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检测中心，强化标准引领，加强品牌建设。

（28）*壮大新兴产业和培育未来产业*。壮大风光氢储产业，打造绿氢绿氨绿醇产业发展集群。推进新能源产业关键材料、装备及零部件等全产业链发展，建设国家级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加快新能源重卡和无人电动矿卡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电子级晶硅、特种合金等新材料，做大锂电池、石墨烯、高性能碳纤维、固态电池材料等碳基功能材料及应用产业规模。推进生物疫苗研制基地和生物发酵与制药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大气治理、固废污染源治理、工艺流程优化、余能回收利用等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生物制造、生成式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式规模化发展。探索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投资未来产业。

（29）*推进数字内蒙古建设*。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建设，完善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推动算力规模持续增长、算力经济发展壮大，打造全国绿色算力高地、数据产业集聚区和“绿色算力+人工智能”应用基地。加快推进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应用，推动综合能源服务与新兴用能场景深度耦合，推进电厂、油气田、煤矿等典型工业场景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网络电商和数字消费。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广泛推进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运营。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30）*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完善支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扩大优质经营主体。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集群化、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新能源运维和信息传输、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强生活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扩大健康、养老、助残、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加快旅游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推动农牧文旅体商一体发展，完善旅游设施，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发挥赛事引流作用，加强宣传推介，打造国际知名全域全季旅游目的地。发展冰雪产业，壮大冰雪经济。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发展。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

（31）*强化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支撑*。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统筹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集约调配、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等功能，构建“一主两翼、三纵四横、西引东调、外联内通”的水网空间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打造保障国家绿能供给、支撑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电力输送骨干通道。加强铁路“一圈、一廊、一通道”建设，推进呼包、包鄂榆、呼朔太、齐海满等高速铁路和霍林郭勒至阿尔山铁路建设，实现所有盟市高（快）速铁路连通，建设直连东北西北、畅达港口边境的铁路网。推进公路主骨架提质贯通工程，实施重要公路通道提升、新一轮农村牧区公路提升、运输服务质效和转型融合发展提升行动，建设绿色智能、经济便捷的公路网。构建“干支通”功能互补的机场体系、通达自治区东西南北的航线布局，提升航空服务水平。推动盛乐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建设区域性航空枢纽。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推进跨省氢氨醇长输管道项目，打造安全高效的油气和绿色燃料管网骨干通道。推动算网协同发展，适度超前布局卫星互联网、移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建强绿色算力和信息传输骨干通道。以改造地下管网、提升交通物流质效、提高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质量等为重点，健全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网络。

九、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强化“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识，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着眼特色产业和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领域，瞄准发展急需突破的重大瓶颈，加强基础研发和技术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32）*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新能源、稀土新材料、碳基新材料、半导体新材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绿色氢氨醇、生物制药、生物育种、草业乳业等优势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任务，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提升科技基础条件保障能力，加强特种车辆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和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两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大青山实验室、鄂尔多斯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打造以国家级为引领、自治区级为骨干的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基础研发投入比重。以利益共享为牵引促进协同攻关。

（33）*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以科技创新赋能一二三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强应用场景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科技攻关任务，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与战略科学家、高水平创新团队开展联合攻关，打造一批科技研发和产业应用“双向飞地”。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

（34）*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加快教育强区建设，实施高等教育高原筑峰、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职业教育提质赋能工程，推进内蒙古大学“双一流”建设和省部共建，加强现代职业本科学校建设，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健全科教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推动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和教育数字化。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深入实施“英才兴蒙”工程，加快和林格尔人才科创中心和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京蒙）、蒙东人才科创园建设，加大重点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引育留用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十、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物流链、价值链与国内大市场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实现经济的稳定运行和良性循环。

（35）*大力提振消费*。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多措并举增加服务消费，因地制宜打造消费新场景。合理提高公共消费。扩大节假日消费。拓展入境消费。完善提振和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农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加强消费市场监管，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管理办法，清理不合理限制性措施，营造安全诚信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36）*扩大有效投资*。坚持以项目稳投资，长中短项目统筹、大中小项目配套、政民外项目齐抓，形成项目建设牵引、政府投资撬动、民间投资活跃的投资格局。优化政府投资结构，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提高民间投资比重。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健全市场主导型投资增长机制，以单位产出为导向配置资源要素，提高投资效益。着眼长远发展谋划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推动要素供给和招商对象需求精准匹配。

（37）*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招商引资行为，防止和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强化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承载城市等建设。推动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政策落实落地。

十一、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努力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38）*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效*。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加强主责主业管理，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战略支撑力。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出台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设更多国内乃至世界一流企业。

（39）*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制定自治区开发区建设管理条例。理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管理运营机制。

（40）*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干预。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推动“蒙速办”政务服务再升级，探索完善政务服务特色事项清单，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涉企事项。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推动地方立法和有关政策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好对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41）*深化财政金融领域改革*。改革完善自治区级以下财政体制，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筹各类财政资源，重塑支出结构，投入更多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涵养财源，壮大财政基础。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税收贡献大、收入增速较快的地区和园区高质量发展。健全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坚持“四个优先”，集中财力办大事。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

■下转第5版